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張嘉齡

電話：04-37061364

電子信箱：e-333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體字第11500797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授疾字第1150200820號函 (A09030000E_1150079736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避免傳染病於校園內傳播之風險，請各校於開學日前，
確實完成環境整備工作、落實各項防疫措施，並於開學後
加強防疫措施之宣導，以維護教職員工生之健康安全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8月19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50084521號函
及衛生福利部（以下簡稱衛福部）115年8月17日衛授疾字
第1150200820號函辦理。

二、衛福部前揭函文表示，依該部疾病管制署（以下簡稱疾管
署）監測資料，國內新冠（COVID-19）疫情已於115年7月
中旬進入流行期，預計於115年8月中旬達高峰，預估持續
至115年9月開學後及10月初，且兒童及青少年為近期新冠
就診率增加幅度較高之族群，爰請各校加強辦理下列防疫
事項：

(一)宣導正確自主防疫觀念，加強手部衛生及呼吸道禮節，
注意環境清潔衛生並保持教室通風良好。

教育處

收文:115/08/24



1150345340

2 附件隨送

(二)提供充足且適當的洗手環境，包括潔淨的洗手設備及洗手乳或肥皂，並宣導及張貼正確洗手單張或海報。

(三)注意學生健康情形，如出現發燒或咳嗽、流鼻涕、喉嚨痛等呼吸道相關症狀建議佩戴口罩儘速就醫，並儘量在家休息；倘發生疑似群聚事件，依相關規定即時通報衛生主管機關，並儘速採行防治措施。

三、另，依疾管署115年8月4日新聞稿指出，國際間登革熱等蚊媒傳染病疫情持續，東南亞鄰近國家登革熱疫情上升，境外感染風險提高，且依據氣象預測顯示，聖嬰現象未來數月可能進一步增強，由於聖嬰現象利於登革熱傳播，爰請加強落實校園登革熱等蚊媒傳染病防治工作如下：

(一)依學校所訂登革熱防治計畫，於開學前請校內各責任區負責人員，持續落實校園環境定期巡檢，加強「巡、倒、清、刷」等積水容器清除工作，並於雨後48小時內儘速再行巡檢、清除積水。

(二)利用新生訓練或全校性活動等，安排校園環境稽查教育、運用多元管道宣導防治方法，以及定期針對校內各責任區負責人員、巡檢人員、委外清潔人員，召開校園環境稽查教育宣導說明會，強化教職員工生登革熱之防疫知能。

(三)向教職員工生宣導，如至流行地區旅遊，於入境後應進行自我健康監測14天，倘出現發燒、頭痛、後眼窩痛、肌肉關節痛、出疹等登革熱疑似症狀時，應儘速就醫及通報。此外，各校可設立健康監測回報機制，以利掌握教職員工生返國後之健康狀況。

四、有關新冠及登革熱等蚊媒傳染病之衛教資訊與最新疫情，請逕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cdc.gov.tw>）查閱或下載運用，或撥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（或0800-001922）洽詢。

五、請各地方政府轉知所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

